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2]意外伤害保险 02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我们对未成年人承担的身故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7.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9.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2 效力恢复	10.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1 合同订立	6. 现金价值权益	10.7 醉酒
1.2 合同构成	6.1 现金价值	10.8 斗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9 毒品
1.4 投保年龄	7. 合同终止与解除	10.10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合同终止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7.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10.12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7.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3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14 医疗事故
2.4 责任免除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5 非处方药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6 潜水
3.1 受益人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7 攀岩
3.2 保险金申请	9.1 年龄错误	10.18 探险
3.3 保险金给付	9.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10.19 武术比赛
3.4 宣告死亡处理	9.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0.20 特技表演
3.5 诉讼时效	10. 释义	10.21 猝死
4. 保险费的支付	10.1 保单年度	10.22 有效身份证件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23 情形复杂
4.2 宽限期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4 周岁	
5.1 效力中止	10.5 意外伤害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附加长期意外”。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 元。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五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

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的，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1) 被保险人猝死；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

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 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 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情况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五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在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已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按保险金额已给付的比例相应减少。

- 6.2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7. 合同终止与解除

- 7.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7.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 7.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9.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及相关内容。
- 本附加险合同可保的职业或工种范围仅限于我们职业分类表中职业等级为“1”、“2”、“3”和“4”的职业或工种，其他职业或工种不属于可保范围内。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附加险合同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可保范围内，且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我们的，对于其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9.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未还款项；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0.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10.7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8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10.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4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0.15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

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0.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10.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0.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0.2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2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